

第四章 反貪工作

第四章 反貪工作

2005年，反貪工作的重點是確保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廉潔及持續打擊貪污罪行。早在2004年中，廉署已開始積極部署反賄選工作，經過長時間的情報收集和偵查工作，2005年成功偵破6宗賄選案件，嫌犯總數逾700人，包括某參選組別候選人、社團領導人、企業管理層等，部分案件亦已於2006年排期審訊。2005年，廉署也收到其他刑事投訴案件逾800宗，數量與2004年相若，涉及內容仍然以公務人員貪污、濫用職權和詐騙為主。期間，廉署主動關注經濟發展可能衍生的貪污舞弊行為，尤其是博彩活動及信用機構的營運，而全年也揭發了多宗公務員涉嫌受賄、濫用職權、偽造文件和詐騙的案件。此外，廉署也繼續舉辦多項內部培訓，以提高人員的調查能力，並且展開增聘調查員程序，以加強廉署的調查力量。

4.1 舉報和立案數字

2005年，廉署透過常設渠道收到舉報案件1,109宗，當中涉及刑事性質的舉報案件889宗，包括賄選案件82宗。扣除賄選案件，2005年所錄得的刑事案件的數量與2004年相若，顯示貪污問題未有惡化的跡象。而相關的舉報，仍然以公務人員貪污、濫用職權和詐騙的居多。

除常設渠道外，透過反賄選熱線6616610，廉署也收到賄選舉報341宗，2005年合共接獲賄選舉報423宗，其中12宗案件以立案方式跟進。相較2001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廉署接獲有關選舉違規的舉報共40宗，立案8宗。單從數字上看，2005年有關選舉違規的舉報較2001年大幅增加，然而這423宗舉報大部分涉及某參選組別候選人的賄選行為，內容上大體相同或彼此有關聯。這反映出仍有個別候選人罔顧法紀，為一己私利而破壞選舉廉潔，擾亂市民對政制的信心。

各類刑事案件，經分析或初步調查，具備條件處理的案件有175宗，其中立案跟進69宗，包括賄選案件12宗。立案數字較上一年度的75宗下降8%，是連續第6年下降。加上2004年轉入和重開的案卷，2005年共須處理刑事案卷134宗。

與舉報數字相比，有條件可予追查的案件仍屬偏低。立案調查數字偏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部分舉報案件不涉及貪污欺詐行為；部分則不屬廉署職權而被轉介予其他主管部門；有的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當中尤以信函形式的舉報居多；也有少量涉及私人領域的貪污舉報案件，超出了廉署的法定職能。

為提升投訴處理的效率及辦案質素，2003年廉署設立了案件初查機制。2005年共有41宗投訴以初查方式跟進，當中有5宗投訴經初查確認可予追查而立案處理。實踐證明，設立初查機制有助於快速確定投訴所指的貪污行為存在的可能性，也方便廉署集中資源處理可追查的案件。

4.2 結案及移送檢察院之案卷

2005年刑事案卷結案78宗，包括移送檢察院案件21宗，調查終結案件55宗，經重新調查後再歸檔1宗，合併案件1宗。移送檢察院的案件，多涉及受賄、濫用職權、偽造文件和詐騙，以及與選舉有關的犯罪行為。

2005年澳門經濟發展迅速，廉署特別注意公務員以權謀私、“搵快錢”的行為。1月份，廉署查獲現職警務人員以代追欠款為名，詐騙酬金的案件。3月份，揭發司警人員濫用辦案職權向嫌疑人索取利益，並首次偵破銀行職員受賄及虧空公款的案件。4月份，偵破一宗治安警員侵吞證物的案件，和一宗消防局處長級高級消防官及高級消防員利用偽造的樓宇買賣預約合同進行詐騙的案件。面對未來社會的不斷發展變化，廉署會繼續加強情報搜集，密切關注貪污犯罪手法的演變，強化打擊力度，以期反貪措施能與時並進。

以下簡要摘錄2005年移送檢察院的部分案件：

1月 偵破一宗治安警員詐騙澳門幣15,000元的案件。一名治安警員涉嫌以代“追數”為名，要求受害人支付澳門幣15,000元。為取得受害人信任，該名治安警員交出警員證副本、身份證副本及簽發一張金額為15,000元的支票作為擔保，保證若於期

限內不能代為追回欠款，受害人便可透過支票取回15,000元。但到期之後，該名治安警員並未能為受害人追回欠款，其所簽發之擔保支票由於有關戶口在簽署支票前早已取消，故未能兌現。



3月 偵破一宗社會工作局助理員詐騙房屋津貼案。社工局一名助理員涉嫌一直以氹仔某住宅單位作為其自己的居所向政府申請房屋津貼，但實際上居住於夜嘢巷某單位。該名助理員於1993年6月與丈夫購入上述位於氹仔的單位，直至2003年2月，曾多次以澳門幣2,500元至2,700元將該單位出租予他人居住，而她本人卻從無間斷地以該房屋作為居所向政府申領房屋津貼，津貼總額為澳門幣115,100元，有關行為涉嫌構成詐騙罪。

3月 偵破一宗銀行經理涉嫌巨額詐騙罪、背信罪、信用之濫用罪、行賄及受賄的案件，金額高達港幣4.3億元。本案經偵查後發現，本澳一家銀行某分行經理懷疑先後從分行庫房私自取走合共港幣43萬8千元，並以某經營電業行的客戶事先簽署的空白支票向同事保證有能力填補所取走的款項。調查期間，更揭發有關電業行的少東涉嫌串通他人製造虛假交易騙取銀行信用證(L/C)，信貸合共超過港幣4.3億元，而上述銀行分行經理則懷疑曾收取其



提供的利益，並多次在沒有銀行授權下，替其將騙取銀行信貸後取得的香港支票提前過數，造成銀行在利息上的損失，有關行為構成相當巨額詐騙罪、背信罪、信用之濫用罪、行賄及受賄。



3月 偵破兩名司警人員懷疑受賄、濫用職權案。案情顯示，司法警察局兩名偵查員，在調查一宗2003年搶劫案時發現投訴人曾使用過一個被搶劫的手提電話，懷疑投訴人曾參與有關案件。兩人多次親身或致電威嚇投訴人，更有人要求給付澳門幣3萬至5萬元賄款，及恐嚇將其拘捕。同時，其中一名偵查員要求投訴人免費維修3部VCD機和錄影機。經過討價還價，雙方同意將有關金額降至澳門幣3萬元。2005年3月16日，投訴人假意先給予一半賄款（即澳門幣15,000元），當其中一名偵查員收取有關款項時，被廉署人員當場拘捕。



4月 揭發一宗公務員涉嫌詐騙及偽造文件案，一名消防局處長級高級消防官及一名高級消防員涉案。經廉署調查發現，一名消防局一等消防區長涉嫌利用偽造的樓宇買賣預約合同，用以證明購入了澳門北區筷子基某個仍在興建中樓宇的整層6個單位，並向一名商人兜售，索價澳門幣1,000多萬元。兩名涉案消防員相約該名地產商人到連勝馬路一茶餐室，以虛假的樓宇買賣預約合同跟這名商人簽立買賣文件，當兩名涉案人收取了澳門幣103萬元支票的訂金和保證金後，即被廉署人員當場拘

捕。隨後，廉署人員在該名涉案高級消防員辦公室內檢獲上述涉嫌偽造的樓宇交易文件和電腦檔案。調查發現，該名高級消防官懷疑以類似的詐騙手段，向他人聲稱擁有同一興建中樓宇為數近100個的車位，並已將部分車位出售，而其餘的正準備出售。



4月 偵破一宗治安警察局警員和副警長，涉嫌公務上之侵占、公務員袒護他人和瀆職案件。案情顯示，2005年2月下旬某日凌晨，中區一卡拉OK店發生集體打鬥事件，警方接報到場調查時，除個別傷者外，大部分關係人已離開。一名到現場調查的警員，涉嫌將一條遺留在現場屬證物性質的金頸鏈取走並據為己有。事後一名失物者前往警區報案，一名值日副警長懷疑包庇侵占事件，令案件無依程序展開調查。有關行為可構成公務上之侵占、公務員袒護他人和瀆職等犯罪。

5月 偵破澳門大學圖書館3名工作人員涉嫌偽造出勤記錄，騙取病假、房屋津貼等案件。經廉署調查後發現，澳門大學圖書館某職員在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期間，懷疑利用職務賦予的權限及上司的信任，擅自竄改其遲到出勤記錄達389日；另一名職員則以欺騙手段領取房屋津貼共澳門幣132,300元；尚有一名職員以欺騙手段領取房屋津貼澳門幣95,300元及家庭津貼澳



門幣29,290元。以上人員涉嫌觸犯濫用職權、偽造文件、詐騙房屋津貼等犯罪。



7月 偵破一宗民政總署職員涉嫌詐騙房屋津貼、家庭津貼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職員詐騙家庭津貼案。調查發現，民政總署某職員懷疑自1990年2月至案發前，在先後共8次申請及續期領取房屋津貼時，均遞交自行偽造的租單及虛假聲明書，騙取房屋津貼共澳門幣117,900元。此外，該民署職員涉嫌以其配偶名義騙取家庭津貼共澳門幣14,780元。調查期間又發現該民署職員配偶——保安部隊事務局職員，明知丈夫已為3名子女領取家庭津貼，仍向所屬部門領取家庭津貼共澳門幣55,140元。上述行為涉嫌構成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犯罪。

7月 偵破一宗治安警察局副警長涉嫌利用職權，涉嫌偽造文件、偽造技術註記及濫用職權的案件。經調查發現，一名治安警察局副警長在2004年9月14日因病缺勤，9月15日早上欲從關閘離境，為隱瞞於病假期間離境的事實和逃避內部紀律處分，而要求職位較低的警員不要將其身份證“過機”，以免留下出入境記錄，但遭拒絕。調查還發現，該副警長涉嫌自2003年初至2004年底，共有128次離開澳門的記錄，當中有55次非因電腦故障而導致沒有完整的離境/入境的記錄，其行為涉嫌觸犯偽造文件、偽造技術註記及濫用職權罪。



8月 破獲一宗選民證留置案，涉案嫌犯共18人。2005年6月23日，戴某涉嫌在廣州街附近以金錢交換他人選民證以作留置時，被廉署人員發現及當場拘捕，並即場在其身上搜出屬他人的選民證數張；其後於同日下午，當另一名涉案者鍾某在組織收取選民證時，亦被廉署人員當場拘捕，並即場在其身上搜出他人選民證正本5張。本案以此為基礎，順藤摸瓜，發現了一個以蕭某及王某為首的集團，有組織地以利益誘使他人交出選民證並將之留置，從而影響他人於2005年立法會選舉時之投票意向，涉案嫌犯共18人。



廉署人員在現場拘捕嫌犯

9月 破獲一宗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選民證的留置及有組織犯罪案件，涉案嫌犯共21人。2005年5月，廉署接獲舉報到某公司進行調查並檢獲一批不明來歷的選民證以及大量選民證資料，隨後在某同鄉會檢獲一批餅咭。經深入調查後，懷疑該同鄉會會長為自己籌備參加立法會選舉而組織他人，包括同鄉會的機關成員及彼等的關係網，承諾以每張澳門幣500元代價或餅咭收集選民證或促使他人作選民登記，用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9月 偵破一宗懷疑非法留置選民證、有組織犯罪案件，涉案嫌犯共484名。2005年5月23日，廉署人員按舉報在氹仔某餐廳發現某酒店職員黃某正要求他人及透過該人找親友提供選民證，並承諾若在2005年立法會選舉時投票予某有意參選人士，黃某的



在現場搜獲的物品(每張選民證登記表格上直接夾着懷疑賄款)



廉署召開案件新聞發布會

公司則給予澳門幣500元作報酬。當雙方進行交易時被廉署人員當場拘捕。隨後，廉署人員在有關酒店及多個地點進行搜索，發現大批證據，包括準備發放給11名提供選民證人士的報酬共澳門幣5,500元（以萬字夾將該11名持證人的名單及其選民證副本夾在一起），一批自然人選民登記申請書、選民登記收據、選民證副本、居民身份證副本、水電費單及符合選民登記資格之酒店員工名單，以及多張選民證正本等。經深入調查發現，有人涉嫌向集團旗下數家公司的員工進行有組織性賄選，涉案嫌犯合共484人。

12月 偵破一宗兩名港務局人員涉嫌騙取房屋津貼案。案情顯示，某港務局人員本來在內地居住，卻利用朋友的單位開具虛假出租單，長期騙取政府房屋津貼。自1994年1月至2005年1月期間，其騙取房屋津貼共計澳門幣129,600元。另一名港務局人員亦涉嫌以不實資料騙取房屋津貼，金額達澳門幣66,140元。

12月 偵破一宗選民證留置、賄選及有組織犯罪案，28名嫌犯涉案。 案情顯示，某社團領導人涉嫌組織他人，以澳門幣500元向一些活躍於北區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和個別剛滿18歲的在學中學生收集選民證，並要求其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支持某候選人，涉案嫌犯合共28人。

12月 偵破一宗賄選及有組織犯罪案，共22名嫌犯涉案。經調查後發現，在某娛樂場任職糾察的陳某，懷疑要求其胞弟協助為某候選人拉票並提供澳門幣500元報酬。陳某胞弟再透過張某及鄭某向朋友收取選民證副本及要求投票給某候選人，並承諾每人有澳門幣500元的報酬。最後張某共收取了15人的選民證副本及要求有關人士投票給某候選人，並承諾每人有澳門幣500元的報酬，涉案嫌犯共22名。

12月 破獲一宗大規模涉嫌賄選、選民證留置、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及有組織犯罪案件，涉案嫌犯共146人。

2005年7月，廉署發現馮某向某校家長收取選民證，每張選民證給予對方澳門幣200元的報酬，並承諾事後再給300元。經初步偵查後，廉署發現馮某將所收集的選民證再交予呂某，廉署在呂某的住所搜獲58張選民證。經深入偵查後，發現



在某嫌犯家中搜獲之選民證、現金及餅咭

某候選人懷疑透過多名人士，有組織性地向他人提供澳門幣500元利益，以留置他

人選民證或說服他人作選民登記，從而確保有關人士的投票意向，又或直接提供澳門幣500元利益，以說服他人投票給某候選名單。另外，該涉案候選人透過他人對外地回澳投票的選民，提供免費來回澳門的機票，藉以利誘他人投票予某參選組別。

4.3反賄選工作

4.3.1反賄選前期工作

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廉潔，是廉政公署的重要職責。廉署早於2004年設立了“反賄選研究小組”及“反賄選專案調查小組”。“反賄選研究小組”主要由廉署各部門領導及主管組成，專責研究反賄選策略及推動廉潔選舉的宣傳教育；“反賄選專案調查小組”主要是由具有反賄選經驗的調查人員組成，專責搜集賄選情報、調查及打擊賄選活動。



召開反賄選記者招待會

面對複雜的選舉形勢，“反賄選研究小組”制訂了一系列點面結合的宣傳教育計劃，務求在有限的資源下，透過各種渠道及多元化的方式，儘可能做到最大的宣傳和教育成效。有關的項目包括：

1) 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擔任“廉潔選舉大使”，包括：澳門天主教教區黎鴻昇主教、澳門基督教宣道堂港澳區會藍欽文牧師、澳門佛教總會理事長釋健釗大師、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李成俊會長、資深教育工作者劉羨冰老師、澳門大學姚偉彬校長、澳門理工學院李向玉院長及澳門科技大學許敖敖校長。

2) 印製《候選人廉潔選舉指引》，供候選組別參考；並先後印製了3款《選民廉潔指引》單張，其中一款透過郵政局的“推廣易”服務派送到全澳住戶。

3) 舉辦講座及解釋會：

– 為候選人召開“廉潔選舉說明會”，向各候選組別重點講述《選舉法》的相關規定，並解答疑問。



為候選人召開“廉潔選舉說明會”



為學生舉辦“廉潔選舉”講座



為民間團體舉辦“廉潔選舉”講座

– 為民間社團、機構員工和學校舉辦“廉潔選舉”講座共23場，出席者合共2,573人次。另外，亦向4所大專院校學生會領導層解釋作為選民或助選團成員應注意的事項。在

講座中，廉署特別播放了3段改編自真實個案的短片，展示常見的賄選手法，提醒市民提高警惕。

圖表十一 2005年參與“廉潔選舉”講座人數統計表

編號	機構名稱	對象	場數	人數
1	大專院校	學生	10	438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街坊及坊會工作人員	1	150
3	花地瑪金黃歲月耆英社	會員	1	60
4	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	會員及傳媒界人士	1	20
5	澳門公務專業人員協會	會員及家屬	1	40
6	工聯台山社區中心	會員	2	154
7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青年議會大使	1	36
8	澳門聾人協會聾人服務中心	會員	1	40
9	街總北區臨屋頤康中心	會員	1	55
10	晉江同鄉會/金龍酒店	會員及員工	1	80
11	教育暨青年局成人教育中心	中小學回歸教育學生	1	210
12	培道中學	學生	1	1,270
13	澳門明愛	會員	1	20
總計			23	2,573



廉政專員張裕、選舉委員會主席馮文莊法官、行政暨公職局朱偉幹局長及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譚偉文副主席為“全民出擊反賄選”系列活動主持開幕式

4) 8、9月份先後在北區、中區和氹仔一連4次舉辦大型綜合表演活動“全民出擊反賄選”，內容包括綜藝表演、攤位遊戲、展覽等，並排演廉潔選舉話劇，多方位向市民宣傳廉潔選舉訊息。



在議事亭前地舉行“全民出擊反賄選”活動之第三擊



宣傳“廉潔選舉”的攤位遊戲

5) 參加行政暨公職局和選舉委員會主辦的兩次“選民登記同樂日”，以及“2005年立法會選舉宣傳啟動日”活動。

6) 分別通過電視台、電台、海報、巴士廣告、的士車身廣告、大廈內牆、大型廣告牌、橫額及彩旗、公眾接待處等展開廉潔選舉宣傳：



巴士車身廣告



電召的士車身廣告



在市面多個地點放置宣傳廉潔選舉之大型廣告牌、橫額及燈片廣告牌



獲身份證明局協助，借出位於關閘邊檢大樓之電視熒屏播放廉潔選舉宣傳短片

7) 特別開設廉潔選舉網頁，專門報導廉署查處賄選案件的新聞、所開展的宣傳活動、製作的指引及相關訊息。

8) 製作16輯電台節目“廉潔選舉齊齊講”；派員到電台“phone-in”節目介紹反賄選工作；在電視台節目“諮詢奉告”解答有關選舉的問題。



派員到電台，在直播節目中解答有關選舉的問題

9) 在大廈張貼反賄選宣傳海報



張貼於大廈內的海報

10) 舉辦“廉潔選舉大搜查”找對錯遊戲，透過輕鬆生動的形式，帶出反賄選的訊息。

11) 宣傳品：

- 製作多款廉潔選舉宣傳品，包括印有反賄選舉報熱線電話的貼紙、書籤、膠扇、原子筆、鎖匙扣、毛巾、記事簿，以及製作廉潔選舉宣傳歌曲CD等。



製作多款廉潔選舉宣傳品



各款反賄選海報



各款反賄選海報

– 在學校的協助下，向全澳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學生派發反賄選紀念品，期望以有限的資源將反賄選的工作做得更深入，藉着學生將反賄選宣傳品帶回家，讓家長知悉反賄選訊息。

12) 透過新聞稿和新聞發布會，即時發布反賄選的工作部署和偵破的賄選案件，強化反賄選信息。



偵破懷疑賄選案的新聞剪報

13) 選舉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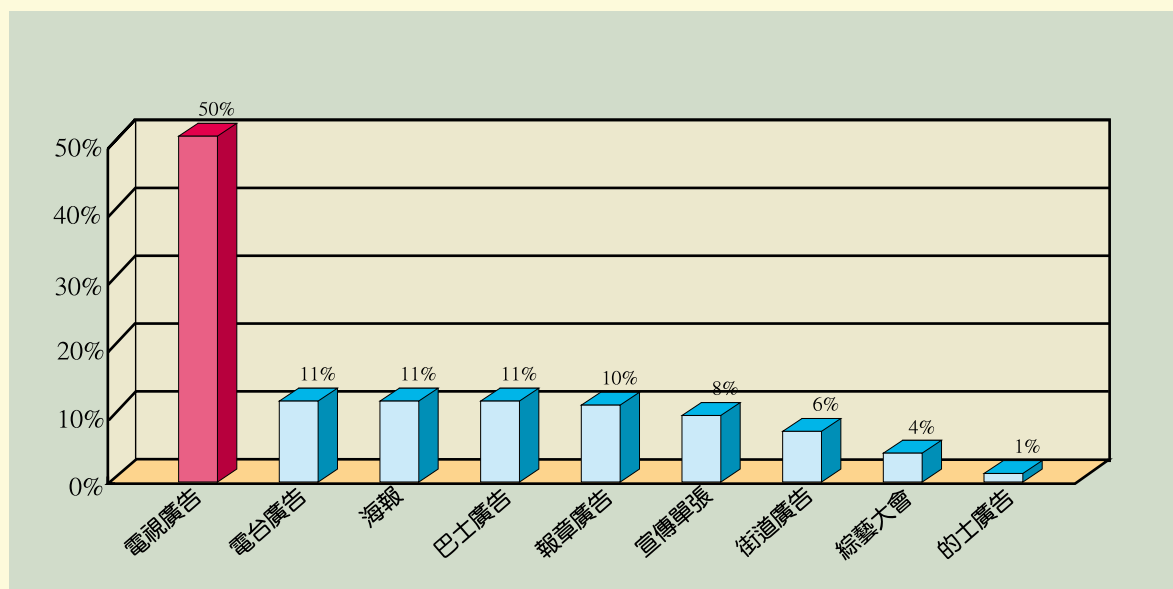
為宣傳廉潔選舉訊息，及為反賄選工作提供參考，2005年9月3日至9月23日期間，廉署人員聯同“廉潔義工隊”成員共200多人進行了為期19日的街頭及住戶問卷調查，共收集有效問卷8,541份，佔本澳15歲以上居民（約385,733人）的2.21%。受訪者來自社會各個階層，以學生、文職人士、工人及家庭主婦居多。受訪者的年齡分佈以31至

45歲的人士佔多數，達38%。問卷調查的問題主要包括選民投票意欲、反賄選宣傳的功效、市民的廉潔意識及市民認為賄選的嚴重程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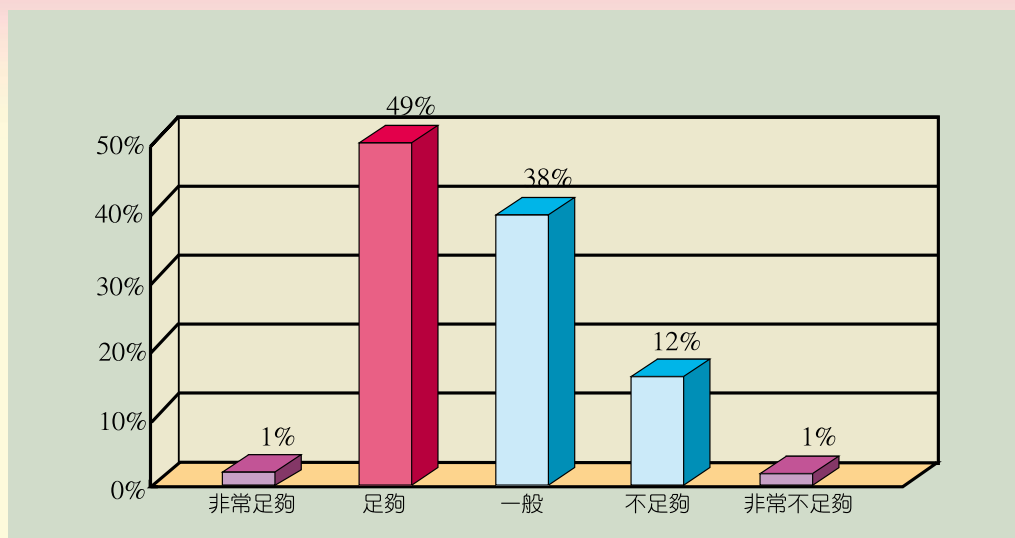


組織義工進行“廉潔選舉”問卷調查

圖表十二 受訪者認為最有效的反賄選宣傳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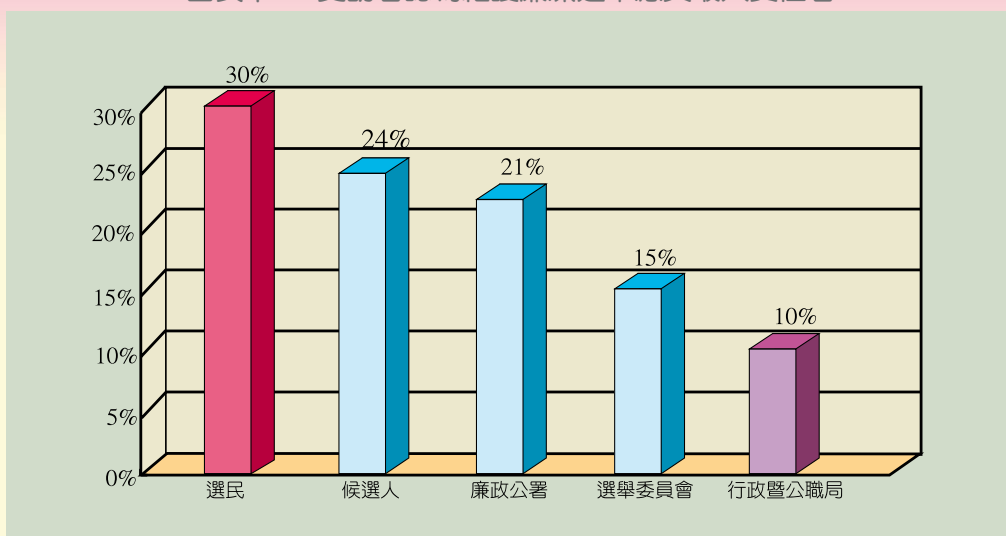


圖表十三 受訪者認為反賄選宣傳工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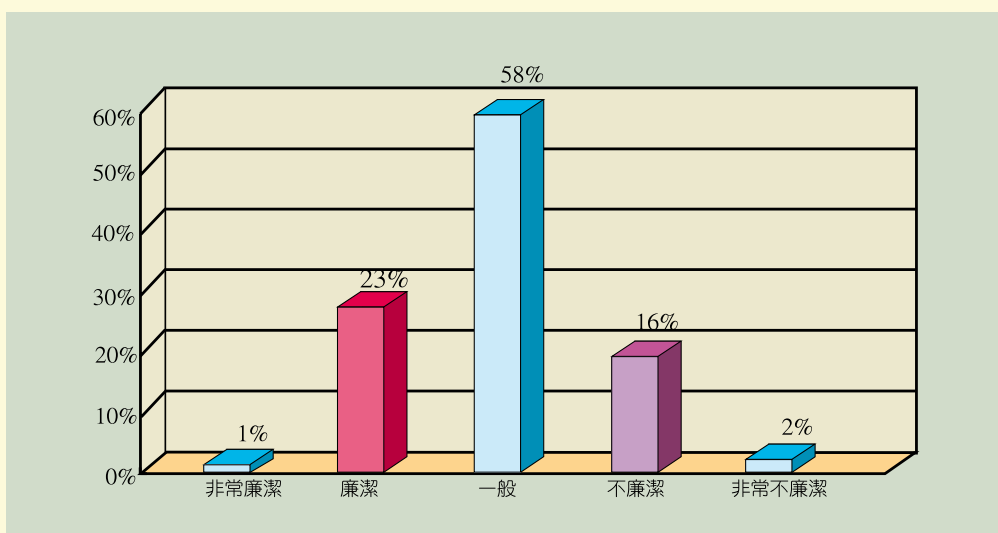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曾接觸過廉署反賄選信息的受訪者達7,094人，約佔83.06%。而曾接觸過有關信息的選民比例更高，達86.83%，原因是選民較一般人士更注意反賄選宣傳。受訪者認為最有效的宣傳途徑是電視廣告，達50%。各類不同的宣傳途徑在各區份所收到的效果各有不同，撇除電視廣告宣傳，以中區、新口岸及舊城區為例，受訪者認為最有效的宣傳媒體是報章；北區、望廈及筷子基區居民認為最有效的是海報和巴士車身廣告；而離島居民則較經常自駕汽車，所以電台便成為他們最有效的宣傳媒體。這些數據對廉署未來宣傳工作的開展具有參考價值。而且調查也反映，市民普遍認為本屆選舉的反賄選宣傳工作是足夠的，當中認為不足夠及非常不足的合計只有13%。

圖表十四 受訪者認為維護廉潔選舉應負最大責任者



針對選舉活動，受訪者認為維護廉潔選舉應負最大責任者是廣大選民，其次是候選人本身，廉政公署再次之，證明市民亦明白在維護廉潔選舉的工作上應負最大責任的，還在於選民本身，而政府部門只是起監管作用。

圖表十五 受訪者認為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廉潔程度



根據問卷調查，大部分受訪者均知悉收受他人利益，包括金錢或飲食等利益，並承諾按照對方指示投票屬違法行為。對於本屆立法會選舉的廉潔評價，認為屬一般的受訪者居多，佔58%，而認為屬廉潔的佔23%，而認為不廉潔及非常不廉潔的則有18%。對於不願挺身舉報者，主要原因是“怕麻煩”、“覺得舉報了也沒有用”、“沒有實質證據”和“怕報復及人身安全問題”等。

4.3.2反賄選案件

2005年，廉署從不同途徑接獲有關立法會選舉的舉報共有423宗。當中透過2005年4月至10月專為立法會選舉而設的24小時反賄選熱線6616610所接獲的舉報有341宗，其餘的82宗是從固有渠道，如361212投訴電話、親身、信函、傳真、電郵及其他部門轉介所得。2001年立法會選舉期間，透過反賄選熱線作出舉報的個案僅數十宗，相較2005年反賄選熱線的使用率大幅上升，一方面顯示選情的激烈，一方面也顯示市民對廉潔選舉的期望。值得關注的是，不少投訴所指的對象和內容大致相同，主要是涉及個別候選組別賄選、非法留置選民證、脅迫投票及免費招待飲食等。此外，也有一些資料不準確或屬選舉委員會職責的舉報。

經對舉報資料作出整合及初查後，共有12宗投訴正式立案調查，成功完成偵查且已送交檢察院的共有6宗。每一宗案件的牽涉面都十分廣泛且複雜，涉案嫌犯合共超過700人，當中兩宗個案因證據充分而將某候選名單的主要成員列為嫌犯。值得一提的是，上述6宗成功完成偵查且送交檢察院的選舉案件中，有5宗是透過熱心市民經反賄選熱線舉報而立案的。

圖表十六 2005年立法會選舉舉報及查詢數字統計

	舉報		查詢		總計
	"反賄選熱線"	其他途徑	"反賄選熱線"	其他途徑	
選舉前	247	82	168	21	518
選舉日	93	--	36	--	129
選舉後	1	--	3	--	4
投訴總數	423		228		651

註：“反賄選熱線”指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為立法會選舉而設的24小時反賄選熱線電話6616610。

除跟進立案案件外，廉署對其他選舉投訴案件也進行了大量的處理工作，包括對投訴進行分析及篩選，甚至針對一些涉嫌違規或可能誤觸法網的情況作出適時介入，及時防止部分賄選問題的出現。此外，廉署還對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情報進行搜集及分析，以防止不規則行為的發生。立法會選舉結束後，廉署仍會繼續跟進賄選案件，亦會根據過去選舉中出現的不規則現象，對《選民登記法》及《立法會選舉法》進行研究，並提出修改建議。

4.3.3 選舉日工作

立法會選舉日，廉署動員全體人員投入工作。當天共接獲129個舉報及諮詢，並迅速作出回應及行動。廉署人員全日分別從不同票站的外圍共帶走了74名人士返廉署協助調查，其中一人因涉嫌受賄而被列作嫌犯；亦有部分人士須另立新案調查。

4.4 跨境案件協查及增強調查力量

4.4.1 跨境案件協查

廉政公署與境外執法機關建立協查關係始於1994年，至今已超過10年。綜觀10多年來的案件協查工作，不論在數量上或協查的難度上均呈上升趨勢。這與近年澳門博彩業的發展，以及澳門與內地、香港等地的頻繁交往有密切關係。

2005年，廉政公署協助外地執法機關調查案件23宗，連同2004年開立的協查案件，2005年合共完成協查案件25宗，跟進中的案件15宗。同時，廉政公署亦有數宗案件要求外地執法機關協助調查取證，兩者均取得良好成效。

為完善及強化協查工作，2005年6月，澳門廉政公署、香港廉政公署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於廣東省舉行了“第一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會議上，三方就如何進一步拓展協查空間進行研究，並達成了多方面共識，有利日後個案協查工作的開展。三方並議訂，每年輪流主辦有關會議，以加強三方在協查工作上的交流與合作。



出席“第一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未來，廉政公署還將繼續協助外地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取證的工作，並會開拓更多的協查渠道，大力打擊漸趨跨境化的貪污瀆職罪行。

4.4.2 增強調查力量

廉政公署長期重視調查人員的培訓，以提高反貪技術。2005年，調查員定期維持各項戶內、戶外的體能訓練及群體活動，以提升團隊精神、合作精神，以及對工作的使命感。每當完成重大案件的偵查工作後，廉署內部便適時舉行檢討會，分享成功與失敗的經驗，以利日後工作的開展。

在專業培訓方面，廉署進行了有關刑法上的公務員概念及職務犯罪的一系列專題講座，詳述各職務犯罪的構成要件、調查取證上應注意的事項及個案研究；針對洗黑錢問題，香港反洗黑錢的資深刑偵工作者、現掌管銀行內部稽核工作的專家應邀為廉署調查員舉辦了反洗黑錢的專題講座；廉署也邀請了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李玫瑾教授主持犯罪心理研究課程。此外，還派出多批調查人員往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香港廉署和亞歐等海外執法部門接受如防洗黑錢、槍械訓練、情報搜集、金融犯罪和專業器材處理等各類培訓課程。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李玫瑾教授為廉署調查員主持犯罪心理研究課程

2005年廉署按計劃展開招聘調查員的工作，加強人手，以增強調查力量。2005年10月招聘廣告刊登後，有1,067人報考，當中不乏富有社會經驗及具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經過履歷審查、筆試、體能測試、家訪、面試等5個階段，成績最優秀的8位最終獲錄取為2006年度調查員培訓班學員。培訓課程將於2006年3月展開，為期4個月，學員除在本地接受道德操守、紀律、法律、調查技巧、體能、槍械使用等方面的訓練外，亦將被派往香港及國內的相關機構接受培訓。

4.5 法院判案

圖表十七 2005年法院判案摘錄

判決日期	被告 / 嫌犯	被告 / 嫌犯之身份	判決結果
10/1/2005	楊振林	前澳門屠房工程部主管	本案於2004年審結，但由於第一被告楊振林不服法院之判決而作出上訴，及後經過合議庭重新審訊並對所有證供作出分析後，法院最終駁回被告的上訴，宣判楊振林公務上之侵占及偽造文件罪名成立，判處2年零3個月監禁；而VÍCTOR Manuel Leal Almeida則被判公務上之侵占罪名成立，判處3年監禁；法院更宣判兩名被告不得緩刑，且須賠償澳門屠房因該案而遭受的損失。
	VÍCTOR Manuel Leal Almeida	澳門屠房總經理	
1/3/2005	José Filipe Nunes Dourado	前港務局職員	3名被告罪名全部成立，首被告José Filipe Nunes Dourado因使用虛假證明被判90天罰金，合共澳門幣4,500元，如不繳付則處60天徒刑；第二被告Américo Martins de Jesus因偽造證明被判100天罰金，合共澳門幣5,000元，如不繳付則處66天徒刑，另兩人均須支付有關訴訟費；第三被告João José Arrobas Cardoso das Neves則缺席審判，但偽造證明罪名成立，被判7個月監禁，緩刑18個月。
	Américo Martins de Jesus	非公務員	
	João José Arrobas Cardoso das Neves	仁伯爵綜合醫院骨科醫生	
27/5/2005	陳瑞棋、李明芬、蔡珍順、吳亮雄、葉炳榮、蔡志林	非公務員	偽造菲律賓駕駛執照換領澳門駕駛執照案，6名被告全部罪名成立。第一被告陳瑞棋因偽造文件及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成立，被判處2年6個月監禁，緩刑3年，並須在3個月內賠償予特區政府6,000元，如不繳付則以原判刑期執行；第二被告李明芬否認控罪，但經合議庭商討後認為證據充分，以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判處第二被告2年監禁，緩刑2年6個月，並須在3個月內賠償予特區政府4,000元，如不繳付則以原判刑期執行；而其餘4名被告蔡珍順、吳亮雄、葉炳榮及蔡志林，均同樣以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被判處1年6個月監禁，緩刑2年，並須在3個月內賠償予特區政府3,000元，如不繳付則以原判刑期執行；另6人均須支付有關訴訟費。

